

# 4名男子拒服兵役被部队退回,后果很严重

本报综合

4月9日,据新华社等消息,近日,蕉城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对2017年4名拒服兵役人员的处罚通告,其中每人罚款人民币5万元,户籍栏注明“拒服兵役”。

从今年1月至今,宁德市已有8人因拒服兵役被重罚,此前国内也曾有人因拒服兵役,并纳入征信“黑名单”。

## 拒服兵役受重罚

蕉城区人民政府网站此次公布了4名拒服兵役人员的信息及相关通告。

4人分别为林某炜,男,初中学历,蕉城区霍童镇人;李某源,男,中职学历,漳湾镇人;王某荣,男,高中学历,金涵乡人;周某培,男,城南镇人。

通告称,4人于2017年9月自愿参军到部队服役,到部队后思想消极、怕苦怕累,无正当理由强烈拒绝服兵役,被部队退回原籍。福安市人民政府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对该两名青年做出“处以一次性经济罚款3万元”等6项处罚。

由于林某炜、李某源、王某荣、周某培4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,已构成拒服兵役违法行为,在军队和地方造成了不良影响。相关部门对林某炜、李某源、王某荣、周某培作出处罚,包括:罚款人民币5万元;3年内不得录(聘)用为机关、团体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职工;3年内公安机关不得为其办理出国出境手续,户籍信息系统“兵役状况”栏注明“拒服兵役”;3年内教育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升学手续。

## 有人曾被纳入征信黑名单

据悉,从今年1月至今,宁德市已有

8人因拒服兵役被重罚。今年1月份,宁德福安市两名“95后”青年入伍后因怕苦怕累,无正当理由强烈拒绝服兵役,被部队退回原籍。福安市人民政府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对该两名青年做出“处以一次性经济罚款3万元”等6项处罚。

今年3月份,宁德古田县人民法院对两名古田籍“95后”青年因拒服兵役,未自动履行法院裁定义务,该院依法将陈某、赵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三年内,以上两青年不得录(聘)用为机关、团体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职工,不得办理出国出境、升学手续。

在处罚通告中,属地政府首先说明了新兵拒绝服兵役的事实,然后对他们作出了严厉的处罚。其中值得引以为戒的是,拒服兵役人员失信、户籍栏备注“拒服兵役”,这意味着跟随一生的身份证件本上,永远留下了不光彩的一幕。

据媒体报道,就在上个月,吉林省吉林市也对17名拒服兵役者作出了处罚,不但将他们纳入个人信用“黑名单”,还将限制出国、限制买房。

## 拒服兵役,网友怎么说?

对于拒服兵役的行为,网友们纷纷留言。

有人为蕉城区人民政府的做法点赞,认为“必须严惩,让他们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”;

有人认为拒服兵役者“自愿服兵役

后又拒绝,思想认识上有偏差,最起码诚信是有问题的”;

也有人为他们的行为表示遗憾,“我想去都去不了,体检了三次都是体重不达标,如果有机会,我还是会去的”“好男儿当兵去! 男子汉就该到军营历练历练”“作为一个老兵,我想说,当兵或许后悔三年,不当兵肯定后悔一辈子”……

## 专家:处罚不再静悄悄是很大的进步

事实上,对于处罚拒服兵役行为,我

国法律有着明晰条文。兵役法明确规定,应征公民拒绝、逃避征集,拒不改正的,在两年内不得被录取为国家公务员、国有企业职工,不得出国或者升学。与此同时,我国也在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,公民只要有拒服兵役行为,则可能在全国范围内的出行、消费、银行业务等方面受到限制,付出巨大的失信成本。关键在于,这些惩戒措施必须落地落实。

中国政法大学军事法研究所所长李卫海此前在接受媒体访问时表示,“军改以后,对拒服兵役者的处罚不再静悄悄,而是进行公示,说明了国家的军队法治化建设正在进一步提升,依法维护国防利益方面正在加强,是很大的进步。”李卫海认为,与此同时,对拒服兵役者的惩戒,必须按照法律程序,也要保障拒服兵役者的程序性权利。

## 延伸阅读

事实上,拒服兵役现象在世界各国均存在。此前,韩国有青年不惜“自残”来逃服兵役,也有不少妈妈选择到国外生产,让自己的孩子拥有外国国籍,以免除兵役等。

对于逃兵役的人,各国也想出了很多办法进行处罚。

如在韩国,该国的兵役法规定,20岁至30岁的男性公民(包括大学生、研究生)必须服兵役,士兵的服役期限为陆军26个月、海军28个月、空军30个月。一旦发现有故意逃避兵役的行为,不仅将面临1至3年的监禁,还将受到公众舆论的谴责。

在美国,对符合条件却不服兵役的公民,美国政府可以对其进行起诉。若罪名成立,将面临最高5年监禁或最高25万美元的罚金处罚。

在俄罗斯,年龄在18岁至27岁之间的俄罗斯男子须义务服兵役1年,如被发现逃避兵役将被处以最高20万卢布(约3222美元)的罚款,以及两年监禁。

在德国,以自伤方式逃避兵役义务的人,将面临3个月以上5年以下的牢狱之灾。

# 农家后院竟藏着“熊大熊二” 飼养人说“路边捡的,以为是狗”

网友炸了:你对狗是不是有什么误解

本报综合

敢把熊当作宠物养,这得有多大的胆量。近日,警方在遵义绥阳县某村民



家中发现了两头家养棕熊。在动物园动物救助站工作人员的合力帮助下,“熊大”和“熊二”被送到遵义动物园安家落户。

今年3月,遵义市森林公安民警获得线索,称绥阳县黄杨镇茶树村有人养熊。通过走访调查后,警方确定消息属实。

熊具有攻击性,不是普通家庭能够喂养的,为此在4月初,遵义市森林公安局联合绥阳林业部门展开了行动。

“养熊的是一对夫妻,丈夫张某是外地人,妻子杨某是当地人,居住在距离县城60余公里的黄杨镇茶树村一座山上。”据办案的森林公安民警介绍,在黄杨镇政府工作人员的带领下,他们来到

了养熊的村民家。当时只有女主人杨某在家,看到他们到来,杨某拒不承认家里养有熊。

但民警还是在她家中发现了蛛丝马迹,屋内一个不起眼的小房子引起了警方注意。当民警准备查看时,杨某开始阻挠大家,并称把房子里的动物惹毛了会咬人,她也搞不清楚是什么东西。

最终,民警还是在小房子内发现了两头熊。杨某丈夫张某事后交代,一年多前,他在外地打工,在马路上捡到了这两条貌似狗的动物,之后用牛奶喂养,喂养的过程中,才发现这不是狗。

当天,在遵义动物园动物救助站工作人员帮助下,两头熊被麻醉后运往遵义动物园。据悉,这两头熊为东北棕熊,

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,小的体重有80斤,大的有140斤,目前健康状况较好。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事件在网络发布后,网友们“炸锅”了。有网友认为,将野生动物当作宠物养的行为实在太危险;也有网友认为,饲养者应该多了解相关法律,无知并不是违法的借口;还有网友戏称,“马路旁都能捡到熊,这生态环境得有多好?”“熊和狗都能看岔,你对狗是不是有什么误解……”

调查该案的民警表示,野生动物具有一定的攻击性,自身携带有寄生虫、细菌,会对人体造成伤害,不提倡作为宠物来饲养;尤其是珍稀野生动物,更不能随意捕捉、饲养,否则很可能要承担法律责任,情节严重的甚至会触犯刑律。

## 新闻链接:

根据我国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,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,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违法猎捕、利用或者破坏;根据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,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,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,并填写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》。